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东城区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以强化行政执法和监督体系建设为抓手，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全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一）领导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做好领导干部学法安排。制定并按时上报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计划，全年组织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5次，主任办公会年内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 10次。积极参加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工作，及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讲法材料。

（二）制定全员学法制度、计划，并组织集中学习。主要针对专业法律法规规范等开展学习，强化法治意识，提高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科学执法的能力。面向执法人员普及法律基础知识，开展宪法知识学习竞答活动。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全员、骨干监督员培训7次，近400人次。依托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开展培训35学时/每人。

（三）在区卫生健康委和所属卫生健康监督所设置专门的法制工作机构，由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干部从事法制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合同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重要工作合法性审查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

（四）积极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协调会、专题会、研讨会等相关活动。每月报送依法行政信息，共计12篇。

二、结合行业特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一）健全完善法制宣传制度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切实落实普法责任制，多种形式开展法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区卫生健康系统绩效考核指标。

（二）开展普法主题宣传活动

1、落实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参加北京市优秀案例评选。开展宪法知识学习竞答活动，落实重大案件领导集体讨论，定期开展案卷评查，持续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2、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普法的社会面宣传。制作完成“杏林杯”《穿执法制服的“大夫”—于鹏》专题片1部、完成宪法宣传视频作品1部。打击非法行医、控烟执法、传染病防控、学校卫生、公共卫生等新闻被北京电视台都市阳光、法治进行时、北京青年报、北京日报、新东城报等媒体报道、转载。其中，打击非法行医相关信息被中宣部“学习强国”转载。

3、开展微博、微信等网络宣传。以打造“服务便民监督执法”微信公众号为核心，全年官方微信共发布文章196期303篇，总阅读共计106842次，粉丝量为7751人。共发送官方微博502条，总阅读量114.46万次，粉丝11567人。

4、组织世界无烟日、打击非法行医、生活饮用水宣传周、近视防控等普法现场宣传活动18次。短信平台发送通知、宣传类短信共计4124条。

（三）组织开展宪法、宪法修正案学习宣传活动

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机关公务员和基层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全面开展学习教育的良好氛围，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宪法知识竞答、宪法宣誓活动、全员培训等。同时，积极开展法制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活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推动全系统各单位尊崇宪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和宣传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东城组工”等平台，重点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领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理解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自觉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将理论武装成果更好地转化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建设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并按要求报备。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对我委重大决策、疑难信访答复、信息公开答复、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审查，从源头上减少和防止违法现象的发生。

（二）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按照《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法制人员对重大案件开展前期法制审查，主要审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主体和权限合法性；执法对象认定的准确性；事实证据的充分性、确凿性；执法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正确性；办理意见和裁量建议的适当性等。法制审核后提交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四、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

（一）认真梳理我委行政处罚职权清单。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行政执法主体、依据、职权及工作流程的对外公开。

（二）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履职，维护辖区公共卫生安全。 2019年共监督检查21972户次，行政处罚1563件， 罚没款共计3022984元

五、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积极落实区司法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行政调解的各项工作要求，健全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制度，法制、信访工作人员兼职从事行政调解工作。充分运用调解手段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落到实处，积极引导群众通过行政调解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行政案件诉前、诉中的协调工作。认真对待和积极履行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立案阶段提出的协调意见。

七、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认真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职责，完善行政应诉制度，落实行政应诉工作程序。积极参加行政应诉、认真履行行政诉讼生效判决、裁定或司法建议，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率达到100%。能够正确履行职责，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